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2年,公司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也完成了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战略发展调整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秋平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茂万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8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天健已连续1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按68万元执行。

2022年,公司主要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也完成了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了调整。鉴于天健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战略发展调整以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天健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天健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022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信永中和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68万元执行。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与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更换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理由,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更换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仍按68万元执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月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6	重庆路桥	2022/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月龙路1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9:30-11:30,14:00-17:00);2022年12月23日(9:30-11:30)

4、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登记,也可通过传真、电话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供联系方式,以便于会务等备工作。

5、联系人:刘先生、黄先生;联系电话:023-62803632;传真:023-62760941

六、 其他事项

为保证会议正常表决, 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于2022年12月26日13:45前到达会场,13:45以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再接受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瑞主持,公司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49《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48《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49《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50《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48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公司经营范围:

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2、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

3、变更后经营范围:

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12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主业化工仓库规模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以530.00万元受让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智”)100%股权,成都宏智是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0476 47468X7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林海川及其配偶持有宏川集团100%股权。

2、关联关系:宏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控制下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彦担任宏川集团总裁。

3、宏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68DHUW59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3-7号

法定代表人:薛晓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宏智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6.42	494.99
总负债	70.21	34.65
净资产	366.21	460.3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4.13	-69.66

注:1、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目前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

4、成都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目前,成都宏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成都宏智与宏川集团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宏川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相关其他情况

1、交易意向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公司参股的下属企业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联川”)与宏川集团就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详见《关于并购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意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金联川份额的受让,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收购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目前,金联川作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基于其后续发展安排,确认放弃上述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的优先投资权。

2、交易实施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530.00万元受让成都宏智100%股权是依据宏川集团向成都宏智实缴出资金额确定,公司将继续履行尚未实缴出资部分(即19,470.00万元)的出资义务。

成都宏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继续实施位于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的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建设。依据相关约定,宏川集团有义务协助成都宏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布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是我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且重要的战略地位。

成都宏智拟建设项目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将公司的第二主业化工仓库仓储业务版图拓展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填补了公司在西部地区的业务空白。

2、扩大第二主业化工仓库仓储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依据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的规划,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属于新建包括甲乙丙类的固体化工仓库、配套液体储罐、桶装灌装车间、分装车间的综合型仓储项目,打造集化学品灌装分装、储存等一站式服务基地。目前,成都宏智拟进行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之一期项目的建设,包括化工仓库12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83万平方米)、空桶及灌装棚、综合楼、危废仓库、辅助房等。待一期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将获得土地、化工仓库及配套设备设施等优质资产,公司的第二主业化工仓库仓储业务规模及业务辐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服务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上述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处于建设的前期准备阶段,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前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成都宏智拟投入建设的其他各期项目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成都宏智仓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2-12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公司增资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疆申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哈密东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5%股权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收购哈密东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哈密弘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5%的股权。

哈密东豪项目和哈密弘毅项目装机容量均为99兆瓦。交割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清洁能源权益装机占比,进一步助力公司清洁能源战略的落地。

(三)同意关于公司设立新能源投资平台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快清洁能源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拟合资设立新能源投资平台公司,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浙江新能源持股50%。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1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疆申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疆申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申元公司”),拟调整新疆申元公司注册资本金至11.5亿元,公司认缴5.75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新疆申元公司有利于发挥股东各方优势,开拓新疆地区新能源大型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助力公司“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航母”发展战略的落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调整新疆申元公司注册资本金至11.5亿元,公司认缴5.75亿元。公司将在具体项目履行完公司相关项目的决策程序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到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化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93,9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煤炭、煤化工、矿业、建材、多晶硅、碳素阳极项目投资,化工产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房屋、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疆申元公司于2022年9月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和新疆能源化工作为有限责任股东各认缴5000万元。新疆申元公司是本公司与新疆能源化工布局西部光伏、风电、光热、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等项目的主要投资平台。新疆申元公司将整合本公司及新疆能源化工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推动西部地区新能源大基地项目投资开发。

成立后,新疆申元公司积极对接各级政府,获取了多个大型基地项目投资机会。由于新疆申元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不足以支撑后续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为加快推进项目进度,拟调整新疆申元公司注册资本金至11.5亿元,公司和新疆能源化工各认缴5.75亿元。

公司将在履行公司相关项目的决策程序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到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新疆申元公司有利于发挥股东各方优势,开拓新疆地区新能源大型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助力公司“打造千万千瓦级新能源航母”发展战略的落地。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3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 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75,082,6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41%,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年12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52%,最高成交价为2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9元/股,成交总金额15,093,0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8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786,70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46,6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